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文件（7-1）

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汕头市财政局局长 陈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汕头市 2025 年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解上级支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需纳入预算管理，现对 2025 年本级财政预算进行第二次调整。

一、因财政体制改革需列入预算调整的有关情况

根据省、市财政体制调整内容，本次财政体制改革相关体制性收支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是调增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¹亿元。全市代编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进行处理（保留 1 位小数，个别无法进位数据保留 2 位小数），并对个别数据进行微调，确保数据散总相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由年初预算的 144.1 亿元调整为 182.0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26.3%，可比增长 4.0%（年初预算增长率为 3.0%）。

二是根据省核定的上解基数调增上解上级支出 37.2 亿元、新增临时救助上解支出 0.7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是调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由年初预算的 50.4 亿元调整为 59.0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17.1%，可比增长 2.0%（年初预算增长率为 1.0%）。

二是调增本次体制调整核定的各区上解收入 31.2 亿元。

三是调增本次体制调整核定的上解支出 36.9 亿元。

四是调增补助下级支出 3.0 亿元。

五是收回年初预算指标 68 万元。由于上述收入调增数少于需上解支出，收回全市性专项相关支出指标 68 万元弥补缺口。

二、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因2025年第一次预算调整主要针对市本级财政预算进行调整，本次预算调整需对全市代编预算、市本级预算因财政体制改革、债券转贷引起的总收支变动进行调整。

（一）全市代编预算调整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增加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 亿元，加上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含区县）16.7 亿元，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54.6 亿元，从年初预算的 479.5 亿元调整为 534.1 亿元。支出同步调增 54.6

亿元，包括：增加债券支出 10.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7.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含区县）178.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213.6 亿元调整为 392.1 亿元。支出同步调增 178.5 亿元，包括增加债券支出 163.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5 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2）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本次预算调整增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31.2 亿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39.8 亿元，从第一次预算调整的 352.3 亿元调整为 392.1 亿元。支出同步调增 39.8 亿元，包括增加上解上级支出 36.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0 亿元、减少本级支出 68 万元（详见附表 3、4）。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推动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积极抓住改革契机，多措并举做大收入增量，加速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实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积极稳妥推动财政体制改革落地。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按照各项改革部署要求，有序推动各项改革后续配套工作落实到位，确保财政体制平稳落地、顺利实施，通过体制改革

有效激发市和区（县）两级发展动力。

（二）强化激励约束做大收入蛋糕。充分发挥体制改革在经济下行周期逆周期调节作用，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聚力强产业、抓投资、提消费、优环境，持续培植壮大税源，多渠道挖掘收入新增长点。

（三）坚持权责统一兜牢“三保”底线。持续推动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区（县）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平稳运行长效机制，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